附件1

**“2016-2019年度高职教师企业实践优秀转化成果”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成果的总结和提升工作，促进教师主动开展企业实践培训成果到教研成果的优质转化，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2019年度高职教师企业实践优秀转化成果评选活动。

**一、评选目标**

本次评选活动是上海市高职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选2016-2019年度优秀企业实践基地的重要参考指标。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工作成果转化，激励广大教师更好地树立新的教研理念，把握新的产业发展动态，运用新的教学手段，使课堂教学更贴近生产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提升教学能力，加强校企合作等。

**二、评选内容与要求**

评选活动面向2016-2019年度完成上海市高职教师企业实践市级培训学员，每位教师结合企业实践培训成果提供相关成果物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体现企业实践成果**

结合本次企业实践培训活动，将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及企业岗位实践过程中学习到的先进企业文化、典型工作任务、规范工作流程、岗位关键技能等做教研成果转化，并在成果物中予以体现。如课堂教学改革，可以实际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和工作情境组织课程，形成任务引领型课程，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符合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

**（二）要凸显特色及创新**

成果材料应充分体现出2016-2019年上海市高职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成果转化方面的创新和特色之处。

**三、评选材料要求**

学员递交的评选材料如下：

（一）2016-2019年度高职教师企业实践优秀成果转化评选学员推荐表（附件2）；

 （二）提交成果转化的相关论文、教学案例、课题研究报告、教育教学改革的事例、实训建设与运行改革案例、教育教学资源开发等；

（三）企业实践培训成果在教学中转化的思考。

**请于2020年6月14日前提交电子及纸质材料至各教指委处。**

**四、工作步骤**

评优活动按初评、复评、总结展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评（2020年6月25日前）

1.初评组织

初评由各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学员提交的成果物进行初审。按参训学员比例50%推荐，其中其中30%推荐为获奖等第申报复选学员（从高分到低分排序），20%推荐为优胜奖申报复选学员。

2.初评材料上报

初评结束后，由各教指委推荐并上报复选学员名单汇总表及其复评材料，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材料和名单报送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报送材料包括：

（1）2016-2019年度高职教师企业实践优秀转化成果初评推荐复评学员汇总名单（附件3）。

（2）复审推荐材料：推荐奖项人员的复评材料和2016-2019年度高职教师企业实践优秀成果转化评选学员推荐表（附件2）。

（二）复评（2020年7月中旬）

复评由上海市教委高教处委托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组织专家评审，评选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评审结果报市教委高教处审核后予以公示。

（三）总结展示（2020年10-11月）

组织现场总结展示活动，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并将复选学员优秀教学转化成果物汇编成册。

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联系人：陈立峰；55580378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指委联系人：张希；68029066

报送材料电子信箱：591736954@qq.com

资料邮寄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综合楼A417